# 2024年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9-1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货物购...*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一**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及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交货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签字，需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供、需双方各执1份。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销售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销售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二**

货物购销合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本协议约定的货物等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质量。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产品质量按照以下项执行

(1)、按照                         标准执行；

(2)、按照样本，且样本作为本协议附件。

样本封存:

样本保管方式：

(3)、双方确定按照                 标准执行。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如实际交货量大于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交货，则乙方允许甲方顺延交货时间为 天。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

4、保险：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转移：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     检验机构按    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

2、总价：

3、货款支付：

(1)、货款支付时间：

（2）、货款支付方式：

（3）、运费、搬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第八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不能交货，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甲方交货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如同意利用货物，应按质论价；如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调换、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如任意一方违约，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元，或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合同签订地：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三**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

根据民法典 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用地依据及商品房座落位置。

甲方以\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地块规划用途为\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属\_\_\_\_结构，建筑层数为\_\_\_\_层。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所购商品房的面积。

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_\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得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共\_\_\_\_\_\_\_\_(套)(间)。(该商品房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

该商品房分别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_\_\_(幢)(座)\_\_\_\_层\_\_\_\_号房，

第\_\_\_\_\_\_\_\_(幢 )(座)\_\_\_\_层\_\_\_\_号房，

第\_\_\_\_\_\_\_\_(幢)(座)\_\_\_\_层\_\_\_\_号房。

上述面积为(甲方暂测)(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根据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致的原则，该商品房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时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条 该商品房销售特征。

该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

该商品房为(内销)(外销)商品房。

外销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外销商品房许可证号为\_\_\_\_\_\_\_\_。

第四条 价格与费用。

该商品房(属于)(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房。按实得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面积(暂定价)为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为(\_\_\_\_币)\_\_\_\_\_\_\_\_元。

除上述房价款外，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下列税费：

1、代收\_\_\_\_\_\_\_\_\_\_\_\_\_\_，计(\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2、代收\_\_\_\_\_\_\_\_\_\_\_\_\_\_，计(\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3、代收\_\_\_\_\_\_\_\_\_\_\_\_\_\_，计(\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元。

上述代收税费合计(\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异的处理。

该商品房产交付时，\_\_\_\_\_\_\_\_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不包括±\_\_\_\_%)时，上述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包括±\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价格与费用调整的特殊约定 该商品房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房价款和代政府收取的税费可作相应调整：

1、由于该商品房属于政府定价的预售商品房，有权批准单位最后核定的价格与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价格不一致，按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的每平方米价格调整。

2、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代政府收取的税费标准调整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优惠。

乙方在\_\_\_\_年\_\_月\_\_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_\_\_\_%的，甲方给予乙方占付款金额\_\_\_\_%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币)\_\_\_\_\_\_\_\_\_\_元。

第八条 付款时间约定。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_\_\_\_\_\_\_\_银行(帐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

1、\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_\_元。

2、\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_\_元。

3、\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_\_元。

第九条 交接商品房时的付款额约定。

在双方交接该商品房时，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额应当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币)\_\_\_\_\_\_\_\_\_\_\_元，其余房价款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完权属登记手续之日起\_\_\_\_天内付清。

第十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交付期限。

甲方须于\_\_\_\_年月\_\_日前，将经竣工验收(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和按规定必须的综合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装饰和设备标准的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不可抗拒的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个月内按\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方案作重大调整时，必须在设计方案批准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提出退房要求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要求退房的，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第十四条 交接通知与乙方责任。

预售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商品房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项。若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付清全部应付款，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交接与甲方责任。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之日起\_\_\_\_天内，双方对该商品房进行验收交接、交接钥匙、署房屋交接单。若因甲方责任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之日起后仍未进行验收交接，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七条 质量争议的处理。

乙方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甲方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投入正常运行：

1、\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条 关于物业管理的约定。

该商品房移交后，乙方承诺遵守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

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甲方指定\_\_\_\_\_\_\_\_\_\_\_\_\_\_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乙方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修责任。

自乙方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甲方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墙面\_\_\_\_\_\_\_\_保修\_\_\_\_月;

2、地面\_\_\_\_\_\_\_\_保修\_\_\_\_月;

3、顶棚\_\_\_\_\_\_\_\_保修\_\_\_\_月;

4、门窗\_\_\_\_\_\_\_\_保修\_\_\_\_月;

5、上水\_\_\_\_\_\_\_\_保修\_\_\_\_月;

6、下水\_\_\_\_\_\_\_\_保修\_\_\_\_月;

7、暖气\_\_\_\_\_\_\_\_保修\_\_\_\_月;

8、煤气\_\_\_\_\_\_\_\_保修\_\_\_\_月;

9、电路\_\_\_\_\_\_\_\_保修\_\_\_\_月;

10、\_\_\_\_\_\_\_\_\_ \_\_\_\_\_\_保修\_\_\_\_月;

11、\_\_\_\_\_\_\_\_\_\_\_\_\_\_\_\_保修\_\_\_\_月。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乙方购买的房屋作\_\_\_\_\_\_\_\_使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之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地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三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接时已清除该商品房原由甲方的抵押权。如交接后发生该商品房交接前即存在的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号划拨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甲方与\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商品房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经\_\_\_\_\_\_\_\_公证(指外销商品房))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已付款(已收款)的\_\_\_\_%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天，由甲方向\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 \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五**

甲方：\_公司 乙方：\_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冷冻鸭事宜特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供货产品品种数量及价格

备注：

1. 数量以甲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2. 交货期：乙方不晚于\_\_年10月31日将3000只老鸭送达甲方仓库; 乙方不晚于\_\_年11月15日将5000只老母鸭送达甲方仓库。

二、产品质量

1、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对每批次供货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疫证明：《检疫证》、《非疫区证明》、《运输工具消毒证》等各项必要的证明文件;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行政许可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

4、乙方向甲方销售的冷冻老鸭和老母鸭必须加工干净，掏肚(不剖背)，无杂毛，不含内脏，带掌，肉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每只老鸭净鸭的平均重量达到一斤六两，每只老母鸭净鸭的平均重量达到一斤六两。如未达到约定要求，就不足部分折扣相等的价款，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5、乙方在储存装货运输时应当确保产品不受任何品质上的损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在上述活动中保证维持符合冷冻鸭产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交货时须保持冰冻状态，不得将冷冻鸭同其它品类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等一并储存运输。如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三、包装方式及运输

1、冷冻鸭产品包装：内用塑料膜包装，外用编织袋包装，每袋装25只左右，封口严密且无破损无污染;外包装必须标明乙方的公司名称、生产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

2、运输方式为冷藏汽运，运输时保持车厢环境温度在4℃以下，且货品中心温度保持在-15℃以下;运输及相关费用、货运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

交货地点：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开发区凤凰路22号，武汉三镇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园仓库。如交货地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的当天，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种、外包装、外表质量进行确定验收并索取《产品检疫证》《运输工具消毒证》《产品合格证》，在相关的单据上签字说明，并将情况及时告知乙方。产品的内在质量如：产品重量不足、发生质变、腐臭等，由甲方在生产使用此批次产品时，甲方质检部门出具质检报告通知乙方。

2、甲方在验收时，按以上程序对乙方产品进行验收，如乙方产品运抵甲方十五天内未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产品质量的异议，则视同该产品合格。

3、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或发货部位不对等，必须即时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决不能将其产品继续使用，否则视同该产品合格。

4、甲方有权将此批次产品送由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或发货品种不对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甲方拒绝接受乙方之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

1、乙方向甲方出具所提供产品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代为收购的农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2、甲方将货物验收无误后，收到发票起的十天内，按实际收货数量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收款指定账户：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标准及甲方的需求，并保证该产品不会对甲方所生产的产品造成污染。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执行期：自 \_\_\_年 10\_月15\_日起至 \_\_\_年 04\_月 14日止。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确须变更时，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可另订立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

甲方：武汉三镇食品有限公司乙方：

办公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开发区22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物资招投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金额

1.合同总价为 (¥ 元)。

2.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可另附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标执行，无国标时按行标执行，并满足甲方特殊要求。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满足多次装卸、搬运及长途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震、防损功能;标记清楚详实;包装物无回收要求。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或按甲方要求。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装卸费用。

4.与买卖相关的单证转移： 随货同行。

第五条 到货验收：

到货进行初步验收，需抽样送检物资待送检合格视为验收;特殊需逐一检测物资需全部检测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结算期限： 到货验收入库一个月内，提供合格发票，付款90%，留质保金10%。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7\_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3\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其它：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 所供物资必须全程质保，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免费给予调换。

2.\_调换产品同样适用上款的约定。 \_\_ \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 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以合同规定的地址邮寄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七**

供方：\_\_\_\_\_\_\_\_\_\_\_\_\_\_\_\_需方：\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产品名称牌号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

金

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合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鉴(公)证意见：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鉴(公)证机关(章)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年月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帐号：帐号：外，鉴(公)证实行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八**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20%。

七、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于付款之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范文协议书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_\_\_\_\_\_\_货\_\_\_\_\_\_\_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 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_\_\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 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 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 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 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 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发现货晶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九**

买卖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公章）供货单位（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订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十**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灯具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灯具的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表)。

二、本合同的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如超出或者减少合同约定的数量，那么所有增加或减少的按实际增减数量以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增减结算。

三、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图纸)以及甲方设计签字确认的样品生产，产品质保期为\_\_\_\_\_\_年(不含光源)。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

按乙方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

五、交货期限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第一批货，最后一批到货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

地点为甲方工地(\_\_\_\_\_\_\_\_\_)，方式为落地交货，甲方委托\_\_\_\_\_\_为工地现场收货人。

七、运输方式、费用及保险费用

乙方负责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在\_\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作为合同预付款。

2.在乙方所有货物送到现场，经双方验收无误后，甲方\_\_\_\_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_\_\_月内进行结算，结算后\_\_\_\_日内付至结算价\_\_\_\_\_\_%，余\_\_\_\_\_\_%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_\_\_\_\_\_天内一次性付清。

4.甲方支付全部货款，须以银行电汇方式汇至合同所载明的或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户方为有效货款。

九、安装与验收

1.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安装服务，甲方需负责乙方所派安装技术人员的往返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及配合安装并提供安装所需的照明、脚手架或升降机等设施。

2.乙方货到工地现场由乙方组织甲方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或所供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付款，属甲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付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第五条约定交货，属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交货，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甲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表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十一**

需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所订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共计： 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

(2)、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三日内向乙方支付订金

元(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

订金到账后，甲方通知乙方以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乙方需在三日内发货，(乙方支付运费，甲方负责卸货);其余价款每批货物送到甲方接货地后，甲方需在三日内支付货物全部价款，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提货方式：配货车送甲方所在地，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接收货物后，签发回批单。

4、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地磅检斤，合理磅差为3‰以内。

5、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欠款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

(2)、如需方付款超过约定期限10天，供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需方全部负责。供方必须按需方约定及时供货，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由天气、交通、需方欠款原因造成的除外);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其他约定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8、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汇款名称：

账 号： 农行卡号：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十二**

需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签订日期：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得责任和义务，使双方有关 购销业务能够健康有序得发展，经双方共同磋商，特定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恪守。

一、购销货物名称： 。

二、质量要求

按乙方企业标准，或以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发样品为准。

三、订货约定

1、甲方需要购货时，需提前十天以上下订单，每次订货先以电话商议或与业务负责人面谈，然后由甲方或乙方业务负责人将订货单传给乙方销售部。每次可订一车或数车生产计划。

2、每次订单甲方必须明确规格型号、价格数量、发货日期等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有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得法律效力。

3、如甲方需要变动货物得规格、数量及送货日期，必须在乙方未生产之前补发传真给乙方，否则甲方必须按原订单收货。

4、如乙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得影响(如：大型设备损坏、自然灾害等)，造成停产等情况，使货物不能按时送达的，乙方应及时把信息通知甲方。

5、按约定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拒付尚未交付或下批次发货物，甲方因此造成得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每次订货时得订单作为该合同得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货物交割得相关规定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费由

2、交货地点：

3、货物到达甲方，由甲方负责卸车，卸车费用及各种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收货后必须要在乙方销售回执单上签字、盖章，以证明货已收到。

5、甲方收到发票后必须在乙方销售回执单上签字说明以证明发票已收到。

五、验收标准及异议提出期限

1、验收标准及方法以本合同第二条为准，提出质量异议期限为收货天，约定期限内无异议，视为产品合格。

2、合格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每顿±2公斤。

六、结算方式等约定

1、标得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为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得物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2、结算方式：

3、结算期限：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得解决方式

1、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20%支付违约金。

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待双方再行协商后予以补充，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约定事宜：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十三**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兴建的卢氏迎宾馆工程项目全部瓷砖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按规范要求需要检测合格后才能收货，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规定;如因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质量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乙方所供瓷砖施工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为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所供瓷砖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甲方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交货量和交货日期)，采取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和多退少补方式将所供瓷砖送到甲方兴建的\_\_酒店工地一楼，即\_\_市\_\_路与\_\_路交会处东北侧\_\_酒店一楼。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卸、运输及运输保险(即动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和加工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由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三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毕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随瓷砖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国家和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瓷砖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和施工单位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30天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的50%(含定金5万元);施工完毕15天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付足所供瓷砖货款总额的60%(含5万元定金和前一次付款);余下所供瓷砖货款的40%购买一间(套)产权式客房。

3、乙方所供瓷砖可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但须开具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发票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时开具，但前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收据备查。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交货，则按延期交货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施工单位的误工费用;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的日期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付款，则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的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货物购销合同印花税率篇十四**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